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甘耀成先生(「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甘先生，56歲，自一九八九年起成為合資格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為執業會計師。甘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並擁有註冊稅務師資格。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二零一六年之會長。

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開始後於下屆股東大會席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之後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享有每年港幣10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甘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及甘耀成先生。